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或反映情况。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

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